来源：市场建设司　　类型：原创　　时效状态：现行有效　　2026-10-19 10:12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

【发布单位】市场建设司
【发布文号】商建函〔2026〕551号
【发文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更好发挥科技对商贸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扩容、流通效率提升与场景融合创新，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具身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水平，推动商贸全链条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科技赋能商品消费提质

（一）推动商品供给迭代升级。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深度融合，丰富智能手机、电脑、家居、穿戴设备、机器人等智能商品供给。鼓励基于安全可靠开源操作系统的智能产品研发和应用。加快历史经典产业转型升级，开发经典名品精品。建设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挖掘自主创新、品质高端的消费名品。大力发展科技农业，推动优质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运用现代生产技术进行产品创新。

（二）促进商品消费供需匹配。发展柔性制造，鼓励企业应用工业大模型、边缘智能等技术构建自适应柔性生产系统，推广按需生产、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个性化定制，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定制品牌，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三）激发商品消费市场活力。依托消博会、数贸会、农交会等展会，搭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培育细分消费热点，打造科技新品消费场景，释放细分领域消费潜力。推动智能消费设施和服务向县域延伸，完善县域智能产品服务网络，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三、科技推动服务消费扩容

（四）提升基本需求类服务水平。创新家政服务模式，支持家政企业与科技企业合作，打造智能家政服务平台。加快餐饮数字化转型，发布一批餐饮数字化典型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管理、药学服务、康复护理等场景的普惠化应用，扩大优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品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加快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发展。

（五）扩大升级类服务供给。升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面向社会开放优质教育资源，丰富教育服务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应用试点，推动人工智能与扩展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开发特色文旅产品与智能服务，提升文旅服务消费供给。推进“数据要素×体育”行动，发展沉浸式互动式观赛等体育消费新模式。加快推广普及一体化电视、插入式微型机顶盒等便捷电视终端，推动视听电子消费扩量提质。

（六）做优个性化服务品质。坚持科技向善，培育健康规范的机器人、虚拟数字人陪伴等智能服务新业态。支持超高清视听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沉浸式视听在商圈、文化娱乐、旅游、教育培训等多领域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优化文化、旅游、体育、国潮、历史经典产业等领域IP研发设计，推动跨界融合。

四、科技畅通商贸流通链条

（七）提升供应链集成化效能。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协同创新。推广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物流装备、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推进仓配运智能一体化。发展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技术、绿色采购、绿色产品与绿色包装。培育一批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赋能链上中小企业。

（八）推动批发零售数智化升级。深化批发业和产业数字化协同，推动批发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数智化转型，提升农产品集散流通效能。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应用数字技术优化门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防伪溯源、售后管理等环节。

（九）构建电子商务品质化生态。开展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推广“先鉴别后发货”模式，提升平台全链路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家电、家装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网售商品的质量标准、检验和品牌建设。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电商平台联网核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加施CCC追溯二维码。

五、科技塑造未来商业场景

（十）打造智能化场景。培育商业智能体新业态，开发智能导购、智能运营、智能物流等专业智能体。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在商贸领域落地，拓展家庭服务、商贸物流等应用场景。发展云逛街、云展示等智能消费场景，支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消费场景中的应用。

（十一）拓展绿色化场景。发展绿色低碳商业新模式，支持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打造低碳产品消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生物燃料、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培育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物流园区等标杆主体，推进绿色消费。推动二手商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智能化升级，打造绿色循环商业生态。

（十二）培育融合化场景。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推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集成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引导各地聚焦步行街、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构建一批数实融合的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新技术多元应用。

六、优化商业科技发展环境

（十三）健全商业科技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系列国家标准，加快构建包含各类终端形态的统一标准体系。实施商务领域标准升级行动。开展商贸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探索以标准化支撑商贸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

（十四）夯实数智基础设施底座。推动商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在商贸领域的应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业支持计划，推动普惠算力赋能商贸领域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建立一批商贸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商业数据、公共数据融合应用与价值释放。

（十五）完善安全监管治理体系。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审慎稳妥开展商业智能体分级治理。明确商业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的边界和规范，探索发布数据应用负面清单，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安全保护和治理能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可控范围内允许新技术、新模式开展压力测试与沙盒试点，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

七、强化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科技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快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拓展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强化示范推广。培育建设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聚焦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加速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支持智能仓储、数智供应链等领域商贸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十七）强化商贸领域人才培养。加大商业科技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商贸企业共建培训基地、实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面向商贸领域的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头部企业牵头组建商贸相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工学一体化培养、订单式定制化培养、岗位直通式培养。推动物流机器人应用技术、智能系统管理等相关新职业（工种）设置。

（十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新兴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新型消费场景的金融支持，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商业设施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金融支持，提升服务质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对商贸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长效促进机制。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总结推广科技兴商的典型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10月13日